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黃滢霈
電話：(04)25265394-6029
傳真：(04)25271325
電子信箱：hbtcm011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照字第1100297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87140000I_1100297572_ATTACH1.pdf、
387140000I_110029757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1日公告修正「運用公寓大廈公共空間辦理日間照顧服務試辦計畫」，請轉知並鼓勵轄內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608A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因應未來高齡社會照顧需求持續增加，加速人口密集之都會地區日間照顧資源布建，鼓勵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運用公共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落實建構照顧型社區，提升服務可近性，滿足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庭之照顧需求，爰辦理旨揭試辦計畫，摘要說明如下：

(一)實施場域：公寓大廈之公共空間。

(二)獎助之執行單位：

- 1、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經本府評估，且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辦理，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150戶以上且具有公共設施餘裕空間者。

公寓大廈管理報文:110/11/22



361100236948 有附件



(2) 成立10年以上或曾獲本府表揚或評鑑績優者。

(3) 由管理委員會推舉代表，由該代表以個人名義申請。

2、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申請人資格公立長照機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服務提供單位：須結合公寓大廈公共空間辦理。

(三) 本計畫採競爭型計畫申請機制，衛生福利部於全國擇優選定10處辦理；每一單位以獎助一處社區式長照機構為限，但經本府認有特殊情形，並由衛生福利部專案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 本計畫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請貴局協助轉知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於公共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1月30日前將申請書表及計畫書填妥一式7份，函送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申請，經初審通過後，將彙整後研提本市計畫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獎補助。

四、旨揭試辦計畫之詳細內容、計畫書格式及申請書表，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網站(網址：<https://1966.gov.tw/LTC/lp-5124-201.html>)下載。

五、檢附「運用公寓大廈公共空間辦理日間照顧服務試辦計畫」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